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各项基金合同等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旗下正证券类基金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现将侧袋机制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机构
1	新疆前海联合恒耀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新疆前海联合创新非货币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了“实施侧袋机制投资运作风险”的风险揭示,并新增了“侧袋机制”的章节,明确约定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运作安排、信息披露、审计等相关内容。本次修订经基金管理人及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以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根据《侧袋机制指引》进行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的“前言”章节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存在或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二)在基金合同的“释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释义,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理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或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在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
(四)在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由原来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在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
(1)由原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殊约定”,具体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赎回的适用性、赎回申请和赎回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分别符合合格比例,但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召集和审议有关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就主袋份额或赎回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或赎回份额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方式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或授权他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进行表决,同一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效表决。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节相关规定。
(六)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投资和资产保护”具体内容如下:
“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投资策略、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暂停估值的情形”部分
由原来的:“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修改为:“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估值调整”部分
由原来的:“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修改为:“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2)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部分,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九)在基金合同的“基金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1)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在“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部分,
由原来的:“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修改为:“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十二)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十三)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十四)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十五)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十六)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十七)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十八)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十九)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二十)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二十一)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二十二)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二十三)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二十四)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二十五)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二十六)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二十七)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二十八)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二十九)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公告。”

(三十)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三十一)因上述修订导致合同文件变化(除名称调整)
(三十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新增“侧袋机制”章节,明确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实施期间的运作安排、信息披露、审计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侧袋机制启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各销售机构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申购款项,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按投资者投资进行充分披露。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并根据主袋账户资产净值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中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认定。
(二)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净值为基础,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1.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2.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的投资管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针对主袋账户资产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主要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价值;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代表人基本信息;
(4)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披露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其中,启用或终止侧袋机制后,还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期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款项的情况、相关费用承担情况等重要信息。
(六)特定资产处置变现和支付
当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注销侧袋账户。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应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含侧袋账户)的特定标识。
(七)侧袋账户的标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侧袋机制启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侧袋机制指引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侧袋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当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值等信息,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审计进行审计,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每年单独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净值披露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相关条款,均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的影响”,并相应修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的份额将无法按照基金净值,并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且主袋账户份额净值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将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且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也不等于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资产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均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础,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变化情况。”

以上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版本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合同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46-0099)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适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未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过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9.00元/股。
5.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94.9万份调整为294.4万份,同意确定2022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3名激励对象294.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2022年7月11日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
2.授予日:2022年7月11日
3.授予数量:294.4万份
4.行权价格:9.00元/股
5.股票期权对象及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294.4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08,533,262股股份的1.41%。激励对象合计53人,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林洪	财务总监	58,000	1.07%	0.03%
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骨干员工		2,886,000	98.13%	1.3%
	合计		2,944,000	100.00%	1.41%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据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6.行权安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按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行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二个交易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三个交易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顺延至下期。
7.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②以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②以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②以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在行权日,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5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尚需改进)	E(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0.8	0.6	0.5	0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的绩效系数数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该激励对象本年度计划所获得的股票期权总量×行权比例×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8.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有激励对象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名称:红墙JL24
2.期权代码:08727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8月18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员工以上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就《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届期: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9、13:00-13:01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15:00-15:00。
5.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审议事项:详见《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事项
特别提示:
1.以上第1、2、3项须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2-034)
2.以上第3项提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会议议案全文
1.审议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将上述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邮寄到公司证券部,并申请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上方式方式方式登记的投票,务须在出现现场投票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现场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21日9:00-12:00和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黄蓝菲
(3)联系电话:(传真):0691-83979997
(4)邮箱:36015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点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2)审议事项:
(3)审议事项:
(4)审议事项:
(5)审议事项:
(6)审议事项:
(7)审议事项:
(8)审议事项:
(9)审议事项:
(10)审议事项:
(11)审议事项:
(12)审议事项:
(13)审议事项:
(14)审议事项:
(15)审议事项:
(16)审议事项:
(17)审议事项:
(18)审议事项:
(19)审议事项:
(20)审议事项:
(21)审议事项:
(22)审议事项:
(23)审议事项:
(24)审议事项:
(25)审议事项:
(26)审议事项:
(27)审议事项:
(28)审议事项:
(29)审议事项:
(30)审议事项:
(31)审议事项:
(32)审议事项:
(33)审议事项:
(34)审议事项:
(35)审议事项:
(36)审议事项:
(37)审议事项:
(38)审议事项:
(39)审议事项:
(40)审议事项:
(41)审议事项:
(42)审议事项:
(43)审议事项:
(44)审议事项:
(45)审议事项:
(46)审议事项:
(47)审议事项:
(48)审议事项:
(49)审议事项:
(50)审议事项:
(51)审议事项:
(52)审议事项:
(53)审议事项:
(54)审议事项:
(55)审议事项:
(56)审议事项:
(57)审议事项:
(58)审议事项:
(59)审议事项:
(60)审议事项:
(61)审议事项:
(62)审议事项:
(63)审议事项:
(64)审议事项:
(65)审议事项:
(66)审议事项:
(67)审议事项:
(68)审议事项:
(69)审议事项:
(70)审议事项:
(71)审议事项:
(72)审议事项:
(73)审议事项:
(74)审议事项:
(75)审议事项:
(76)审议事项:
(77)审议事项:
(78)审议事项:
(79)审议事项:
(80)审议事项:
(81)审议事项:
(82)审议事项:
(83)审议事项:
(84)审议事项:
(85)审议事项:
(86)审议事项:
(87)审议事项:
(88)审议事项:
(89)审议事项:
(90)审议事项:
(91)审议事项:
(92)审议事项:
(93)审议事项:
(94)审议事项:
(95)审议事项:
(96)审议事项:
(97)审议事项:
(98)审议事项:
(99)审议事项:
(100)审议事项:
(101)审议事项:
(102)审议事项:
(103)审议事项:
(104)审议事项:
(105)审议事项:
(106)审议事项:
(107)审议事项:
(108)审议事项:<